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爱东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是 否

五、被提名兵 况 庆、椈腹槿 獮 翺丰在公卓 皖碟轱 任肚。

是 否

是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畫搦
